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司兴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司兴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 1,1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司兴奎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7 日	3.61	1,134	0.29

2、持股 5%以上股东前期相关减持情况的说明

(1) 司兴奎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84,284,297 股转让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后至本次减持前未有减持情形。上述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与珠海港集团的协议转让后，司兴奎先生持有

公司股票 252,852,89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7.74%。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因向特定对象珠海港集团发行 629,039,293 股股票，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 3,267,743,928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896,783,221 股，司兴奎先生因未参与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其持股比例被稀释，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49%。

司兴奎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司勇先生系父子关系，司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5 万股，因未参与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其持股比例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5% 下降至 0.0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司兴奎	合计持有股份	25,285.2891	6.49%	24,151.2891	6.2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321.3223	1.62%	5,187.3223	1.33%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8,963.9668	4.87%	18,963.9668	4.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司兴奎先生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交易日内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司兴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司兴奎先生的大宗交易减持不属于须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4、经与司兴奎先生确认，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未违反其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司兴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